

合同编号：GSZH-2026025（HT）

采 购 合 同

招标编号：GSZH-2026025

项目名称：漳县公安局 2026 年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需 方：漳县公安局

供 方：江苏野人谷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漳县公安局 2026 年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根据漳县公安局 2026 年辅警服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GSZH-2026025)招标结果, 漳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需方) 与江苏野人谷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招标编号: GSZH-2026025

二、签订地点: 漳县公安局办公室

三、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四、合同内容:

1、货物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附件)。

2、合同金额: 小写: ¥584476.8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肆佰柒拾陆元捌角

3、包装要求: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合同履行期限时间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以内交付并具备验收条件。

5、付款方式: _____ 双方协商

五、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及磋商文件有关的技术要求,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货物在交付或使用前造成的破损、遗失及更换等问题, 供方承

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3、供方须承担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

4、项目验收：

(1) 由接受需方负责验收。

(2) 需方应当在供方通知验收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招标代理机构鉴证下认真履行。

六、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方应按 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 需方责任：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七、合同解释：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

八、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由代理机构审核鉴证后生效。

3、本合壹式伍份，经供需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需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需方：（盖章） 漳县公安局 地址： 电话：	供方：（盖章） 江苏野人谷警用装备制 造有限公司 地址：靖江市靖城街道办友仁村 2 幢 电话：13961099316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李曉军 日 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商毅美 日 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户 名：江苏野人谷警用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 江支行 账 号：155489977

供货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漳县公安局 2026 年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ZH-2026025

供应商名称：江苏野人谷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常服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170-185	套	214	258	55212	
2	春秋执勤服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170-185	套	214	287	61418	
3	冬季执勤服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170-185	套	214	383	81962	
4	夏执勤服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170-185	件	428	98	41944	
5	制式长袖衬衣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170-185	件	214	121	25894	
6	内穿长袖衬衣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170-185	件	428	63	26964	

7	单裤(勤务款)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170-185	条	428	122	52216	
8	大/小帽徽(金属)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配饰	枚	214	5.6	1198.4	
9	丝织胸徽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配饰	枚	642	11	7062	
10	丝织警号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配饰	枚	642	9.5	6099	
11	软肩章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配饰	付	642	7.8	5007.6	
12	内腰带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115-135	条	214	40	8560	
13	大檐帽/女布帽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55-60	顶	214	49.5	10593	
14	金属胸徽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配饰	枚	214	3.9	834.6	
15	金属警号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配饰	枚	214	4	856	
16	领带夹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配饰	枚	214	5	1070	
17	领花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配饰	副	214	4.2	898.8	
18	硬肩章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配饰	副	214	12.5	2675	
19	套式肩章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配饰	副	214	4.1	877.4	

20	领带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配饰	条	214	15.5	3317	
21	反光背心	江苏顺兴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S-XXL	件	214	92	19688	
22	春秋作训服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170-185	套	214	287	61418	
23	布面执勤帽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55-60	顶	214	27	5778	
24	雨衣	江苏顺兴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S-XXL	套	214	438	93732	
25	肩灯	江苏顺兴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JD-MA	套	214	43	9202	
合计		(大写)：伍拾捌万肆仟肆佰柒拾陆元捌角						
		(小写)：¥584476.8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江苏野人谷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商安美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GSZH【2026】025 号

江苏野人谷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6 年 06 月 09 日 15：00 所递交的漳县公安局 2026 年辅警服装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公示期已满，你公司中标，请务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内与项目业主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伍拾捌万肆仟肆佰柒拾陆元捌角整 (小写)：¥584476.80 元	
中标内容及数量	采购 2026 年辅警服装 214 套。	
项目负责人	商雪美	
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代理机构：	
负责人：李作平	(盖章)	
2026 年 6 月 10 日	负责人：董刚强	
经办：陈俊	2026 年 6 月 10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叁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